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三河镇八一红军小学后山崩塌应急排险工程

委托方：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受托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埔县三河镇八一红军小学后山崩塌应急排险工程设计任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估投资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设计	规划图			
1	大埔县三河镇八一红军小学后山崩塌应急排险工程			√	√	√	840000	4.5%	37800
2	预算书							设计费10%	3780
设计费合计：									41580
说明	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2、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本工程的设计收费基价为4.5%，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I级）。 3、设计费=建安费840000（暂估价）*4.5%=37800元；（实际计费基数金额以预算书为准） 4、预算费：37800*10%=3780； 合计：37800+3780=41580元；（最终收费金额以设计成果交付确认单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	/	/
2			
3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预算书	2	
2	施工图	2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本工程设计费为 41580.00元。

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价)。

说明: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全部施工图后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 甲方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2. 乙方申请款前, 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 并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发票。
3. 以上设计费按设计预算计算, 取费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7天内 交付本合同第四条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



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提供材料及文件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审查资料，如乙方收到材料及文件7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无误。

6.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6 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GB50011-2001、GB50010-2002、GB50007-2002、GB50009-2001等有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最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交付全部施工图。乙方按协商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文件长期保密，如因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3 乙方未按时完成设计项目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设计或设计不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已付款项应予退还，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廉政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保证书。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书第1条和第2条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书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处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保证书作为大埔县三河镇八一红军小学后山崩塌应急排险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保证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子平

承包人（公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11月2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11220624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委托，大埔县三河镇八一红军小学后山崩塌应急排险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42245678098125111410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2日